**新竹縣( )鄉鎮市公所「停止上班上課」建議通報單**

|  |
| --- |
| **一、停止上班及上課原因: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請勾選符合項目)** |
| 風災(§4) | □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新竹縣山區200毫米/平地350毫米，單位: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 水災(§5) | □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新竹縣山區200毫米/平地350毫米，單位: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 震災(§6) |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住所未達前款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 土石流災害(§7) | □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新竹縣山區200毫米/平地350毫米，單位: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
| 其他天然災害(§8) |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簡述災害狀況： ) |
| 其他災害準用(§17-1) | 下列各款之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災害。□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簡述災害狀況： ) |
| **二、建議（本鄉鎮市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情形及日期）：** |
| 1. 停班停課建議: □停止上班上課 □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2. 停班停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日□上午□下午□晚間□其他:自 時起 |
| 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電子郵件:鄉(鎮)長核章: |  |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此致 新竹縣政府。

請傳真下列單位，並即時以電話聯繫：

新竹縣政府人事處 傳真：03-5519043

新竹縣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話：03-5518101＃3820、3823